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0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联邦政府出台了给予企业的财政紧急援助。但该项援助并不属于贷款，业主收到款项时算为应税营业收入。而被政府要求退还款项，在流出时则被视为营业费用。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餐饮业营业收入的销售税将降到 7%.

亲人去世后，家属不仅要承受悲痛，还要面对税务局要求继承人履行一些重要且有时难以完成的义务。

具体内容请看今期税务法律快讯：

- [新冠紧急援助在算利利润中的税务处理](#)
- [餐饮业销售税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下调](#)
- [2028 年起降低公司所得税 \(KSt.\)](#)
- [租金管制延长至 2029 年底](#)
- [德国继承后需承担哪些税务义务](#)
- [10 月开始德国银行在转账方面的义务](#)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新冠紧急援助在计算利润中的税务处理

根据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案号：12 K 20/24）裁决，发放新冠紧急援助不具有贷款性质，业主在收到款项时算为应税营业收入。

相应地，业主退回款项在流出时均视为营业费用。这符合《所得税法》第4条第3款规定的计算利润的一般原则。累进税制的任何优缺点均包含在该制度中。

此外，收回新冠紧急援助款项时也不构成追溯力（根据《税收通则》第175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该案已向联邦财政法院提起上诉（BFH案号：VIII R 4/25）。

2. 餐饮业销售税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下调

联邦政府坚持在联盟协议中商定的计划，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将餐饮业食品的销售税率下调至 7%。然而，立法程序尚未完成。

3. 2028 年起降低公司所得税（KSt.）

2025 年 7 月 18 日，《联邦法律公报》（BGBI. 2025 第一部分 第 161 号）公布了《加强德国作为经济强国的税收投资紧急计划法案》。该法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此外，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率将分五步从目前的 15% 每年降低一个百分点，降至 2032 年的 10%（《公司所得税法》第 23 条第 1 款）。

由于公司所得税税率的降低，需要对其他法律规定进行调整。这些调整将在后期的立法程序中进行（包括对资本收益税程序和有限纳税义务人的税收扣除进行调整）。

4. 租金管制延长至 2029 年底

租金管制旨在让人们更容易在熟悉的环境中找到负担得起的住房——特别是对于中小收入人群而言。因此，联邦政府支持将租金管制延长四年的法案，也就是延长至 2029 年底。该政策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延长租金管制法的法案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生效，旨在减缓租金上涨的速度。

5. 德国继承后需承担哪些税务义务

亲人离世后，家属不仅要承受悲痛——德国税务机关很快也会向继承人提出重要且有时难以履行的义务要求。若逝者是工商企业或自由职业的业主/共同业主，通常会有税务顾问协助完成必要流程，但这类专业人士未必能立即到位。而如果逝者是雇员、退休人员（例如除养老金外还拥有出租房产并获得资本收益），继承人又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首先继承人必须知悉：所有尚未履行的税务义务均由其承接（《税收通则》第 45 条）。这包括往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本日历年度可能存在的预缴税款，以及已产生的滞纳金、利息和滞纳金。后两项义务在逝后仍会继续履行，且直接构成继承人的债务而非遗产债务。

若被继承人生前未履行下列义务，继承人还须：

- 提交待补交的所得税申报表（含死亡当年）
- 处理税务机关的问询及所需凭证的搜集
- 选择与在世配偶共同申报或单独申报
- 提交其他未完成的税务申报或认定申请（如商业地产出租或自由职业收入的增值税申报、土地统一价值申报等）

继承人还需特别注意：在查阅逝者文件时，若发现过往申报存在错误或遗漏，必须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虽然税务核定时效通常为 4 年（《税收通则》第 169 条第 2 款第 2 项），但该时效自应提交申报的日历年度结束后才起算。若未提交申报，时效起始点将顺延至基准日历年度结束后 3 年。但若涉及偷税，时效将延长至 10 年——这意味着税务机关甚至可追缴 13 年前产生的税款；若在此期限内启动调查，追缴期还可能进一步延长。

继承人虽无需刻意核查历史申报是否存在差错，但在准备未提交的最终申报时，若发现往年可能存在同类错误/遗漏，且现存文件可佐证时，则必须进行核查。若未履行这些申报义务，除经济责任外，还可能因刑事程序被判监禁（《税收通则》第 370 条）！

继承税申报义务通常由税务机关通知履行，但若遗产价值超过《遗产税法》免税额度的，即使未接到通知也必须主动申报。

6. 10月开始德国银行在转账方面的义务

从 10 月 9 号开始，德国的银行必须在 SEPA 转账时，对收款人的名字和 IBAN 账户号码进行比对。这叫做 收款人验证。

检查结果会用一个“红绿灯”系统显示：

- 绿色：名字和账号完全一致，转账正常执行。
- 黄色：名字有小的偏差，系统会提示正确的名字，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
- 红色：名字和账号完全不符，转账可能会被拦截。

这个规定适用于 所有转账，包括即时转账和长期的 Dauerauftrag。

这意味着什么呢？

如果您的公司名字很长、或者和日常称呼不完全一致，客户可能在转账时输入错误，导致付款失败。比如我们律师行业的合伙事务所，常常有非常长的正式名称，如果客户只写了简称，就可能触发“红灯”。

目前我们了解到，比如 Sparkasse 银行，可以申请所谓的 Alias 名称——也就是一个官方认可的简称。这样即使客户只写简称，转账也能顺利通过。

所以，我们的建议是：

- 个人转账时，请务必确认收款人名字和 IBAN 完全一致。
- 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国企业在德国设立公司时，一定要确认银行账户的收款名称。名字过长或者难记，可以考虑申请 Alias 名称，避免客户付款失败。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